**养老保险补缴业务指引**

**一、补缴对象**

1、补缴2008年1月1日前基本养老保险费的人员

2、补缴所属单位参保登记前工作期间养老保险费的人员

**二、补缴条件**

1、申请补缴时参保人员未超过退休年龄（男年满60周岁，女年满50周岁或55周岁）；

2、申请补缴时须是在单位参保缴费的人员

**三、申报材料**

（一）补缴期间工作年限材料（1与2仅需提供1项）

1、职工个人档案复印件（加盖复印单位盖章，注明“与原件相符”），职工档案主要以招工招干、毕业生分配、军转复退安置、知青上山下乡、转正定级、工资核定、职工任免、工作调动、辞职、除名等，仅有履历表等其他材料不能作为认定依据。

2、劳动关系材料（劳动合同、工资花名册等）原件或提供人民法院、审计部门、劳动保障监察行政部门或者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出具的具有法律效力的相应文书的。

a、补缴劳动合同期间的提供每年起始和终止的头尾两个月的工资册并复印加盖公章以及注明“与原件相符”；

b、补缴无劳动合同的期间，提供补缴所属期间所有每个月的工资册并复印加盖公章以及注明“与原件相符”。

（二）补缴3年以上提供人民法院、审计部门、劳动保障监察行政部门或者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出具的具有法律效力的相应文书的

（三）《养老保险补缴数据确认表》一式三份

（四）身份证及户口簿（女性参保人员需提供，用于认定退休年龄）

（五）因补缴造成参保人员的参加工作时间、建账时间变更的，申请人应同时填报《参保人员社会保险重要信息变更申请表》

**四、补缴基数**

1、补缴基数：按补缴行为发生时全省上一年度全口径社平的60%-300%自行申报。目前基数为3992－19962。

2、补缴比例：

补缴2019年4月底前的，补缴比例按26%填写；

补缴2019年5月后的，补缴比例按24%填写；

补缴2019年度的，需按2019年5月的时间点分段填写，

计算过程中需先对计算值进行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备注：**

1、表格填写完整，如：工作单位需逐条填写补缴时间段存在劳动关系的用人单位名称；

2、2008年1月1日后同一单位一个增减员周期期间未缴费（参保未申报），可以直接向税务部门申报缴纳。